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科字（2025）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根据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发布的《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的《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即日起开始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5年度，专项任务项目以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为重点。申报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问题导向，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研究年限为2年。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最终成果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二、申报条件

（一）本专项任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二）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 2023、2024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 申请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方法和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者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可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二）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 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三）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为避免网络塞车，请申请人尽可能提前提交。

四、其他要求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附件：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联系人：肖海越 电话：22327072)